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黃靖宇
電話：(02)22535110 分機6753
傳真：(02)89536050
電子信箱：AB1844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黃小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消危字第1011819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臺端反映北大幸福美食廣場（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300號）涉及違規使用及擺放液化石油氣容器影響公共安全案，本局辦理情形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1年5月9日北城開字第1011726385號函轉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（案號：電1010427367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於101年5月1日20時前往旨揭處所查處，查現場為夜市營運模式，於每星期二、五及六夜間17時至24時營業，該處所攤商使用液化石油氣約35家，其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：容器）皆連接爐具設施供烹煮使用，未有違反本管液化石油氣相關情事，惟本於維護公共安全立場，本局亦向各業者逐攤宣導瓦斯使用安全事項，並要求於非營業時段應將容器移至安全處所儲放；另針對相關攤商非營業時段違規擺放容器情事，本局另於5月8日9時再度前往複查，現場未有違規擺放容器情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，請針對旨揭處所非營業時段派員加強查處違規擺放液化石油氣情事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黃小姐(e-mail回覆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新北市政府

